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446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申請計畫 (67075344_115344684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5學年度設計教育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9771號函及115年6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，餘詳附件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5學年度(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設計教育課程說明：

1、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



請。

2、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。

3、每學期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上下學期共6萬元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課綱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五)請本市學校於115年7月31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林怡伶小姐收，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上下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。

四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南區基地大學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分機30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